

信阳市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信平发改〔2024〕42号

关于印发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计划的通知

委机关各股室、委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、《政府投资条例》、《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》、《河南省节能监察办法》和《中央预算内通知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节能法律法规文件要求，现就组织开展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查事项

- 1、固定资产投资（包括以工代赈）项目监督检查。
- 2、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- 3、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督监察（检查）。
- 4、对能源效率标识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。
- 5、管道企业履行法定管道保护义务监督检查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1、严格按照行政执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等有关规定，依法依规开展抽查工作，做到被抽查企业和执法人员随机抽取并进行信息公开公示，确保公平公正。

2、根据工作计划，本次抽查于12月31号之前全部结束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、各相关股室要积极支持配合，加强与被监察单位的沟通，主动向企业宣传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确保节能监察工作顺利开展。

2、各被抽查企业要按照通知要求，提前做好准备主动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，并对提供的资料真实负责，确保监察结果准确可靠。

3、本次抽查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。行政执法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省、市廉洁自律有关规定，严格执法程序和工作纪律，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，不得泄露企业的商业秘密。

附件：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表

信阳市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3月19日



信阳市平桥区发改委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随机抽查计划表

序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	抽查事项类型	抽查主体	联合部门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起止日期	备注
1	固定资产投资（包括以工代赈）项目监督检查	项目进展情况	一般检查事项	区发改委	财政局 统计局	项目建设单位	20%	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	
2	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	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规定执行情况	一般检查事项	区发改委	商务局	外商投资项目	20%	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	
3	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督检查	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区发改委	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	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1千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超过500万千瓦时的单位	20%	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	

序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	抽查事项类型	抽查主体	联合部门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起止日期	备注
4	能源效率标识使用的监督检查	对能源效率标识使用的单位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区发改委	市场监管局	能源效率标识使用企业	20%	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	
5	管道企业履行法定管道保护义务监督检查	对石油、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法定管道保护义务进行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区发改委	应急局	油气管道企业	20%	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	